

律政司司長出席第七屆陸家嘴法治論壇致辭全文（只有中文）（附圖）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十一月二十日）在上海出席第七屆陸家嘴法治論壇的致辭全文：

尊敬的趙大程副部長（司法部副部長）、姜平書記（上海市委常委、政法委書記）、鄭善和局長（上海市司法局局長）、楊建榮會長（上海市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會長）、俞衛鋒會長（上海市律師協會會長）、譚允芝主席（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各位嘉賓、各位法律界的朋友：

大家早上好！今天很高興再次有機會來到上海，出席上海法律界一年一度的盛事——第七屆陸家嘴法治論壇。

今天論壇的主題是「『一帶一路』國家戰略推進中法律服務保障」。「一帶一路」沿線的六十多個國家，及其涵蓋的人口，對上海和香港而言均是極具發展潛力的市場。如何好好利用我們各自的優勢，攜手合作，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確實值得大家認真思考。就此，我特別感謝今天論壇的主辦、承辦和協辦單位，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平台供兩地同業討論交流。

上海市和香港同樣是國際金融中心，也是重要的合作夥伴。當然，滬港兩地的合作不僅只限於經貿發展上，在法律服務上也有龐大的合作空間。加強滬港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等方面的合作將為兩地創造互惠互利的局面。

滬港兩地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等服務的合作不單頻繁，也往往走在最前方。香港律師事務所在上海設有近 20 家代表處。同樣地，我們很歡迎上海律師事務所到香港開設事務所。上海律所不單在香港與我們的律師事務所設立聯營，最近還利用 CEPA 框架下的開放措施，與我們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在深圳前海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這個創新的合作模式，不單為兩地法律服務合作作出良好示範，更能迎合社會發展需要，集兩地法律人才之長，為客戶提供跨境法律服務。

除了滬港兩地律師事務所的合作外，香港大律師公會與上海市律師協會也有緊密聯繫，雙方早於二〇〇四年已首次簽署《上海市律師協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合作協議書》。自二〇一三年起，雙方每年簽訂年度合作備忘錄，以促進兩地律師業界的良好合作交流。為加深內地律師對香港法律的了解，上海律協在其月刊《上海律師》中為香港大律師公會開設題為「香港大律師之窗」的專欄，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撰文，介紹香港法律。

此外，今天我很高興能夠在稍後見證上海市律師協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達成協議，在 CEPA 的框架下，令香港大律師出任內地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顧問的合作模式，一方面加強互相合作，同時令香港大律師可以憑其豐富的經驗就個案中涉及香港或國際商法的事務，為上海律所提供專業法律顧問服務。這體現了滬港兩地律師均能充分利用 CEPA 框架下的開放措施。

最後，我祝願這次的論壇圓滿成功，也希望滬港兩地法律界在未來有更緊密的合作。謝謝大家！

完

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

